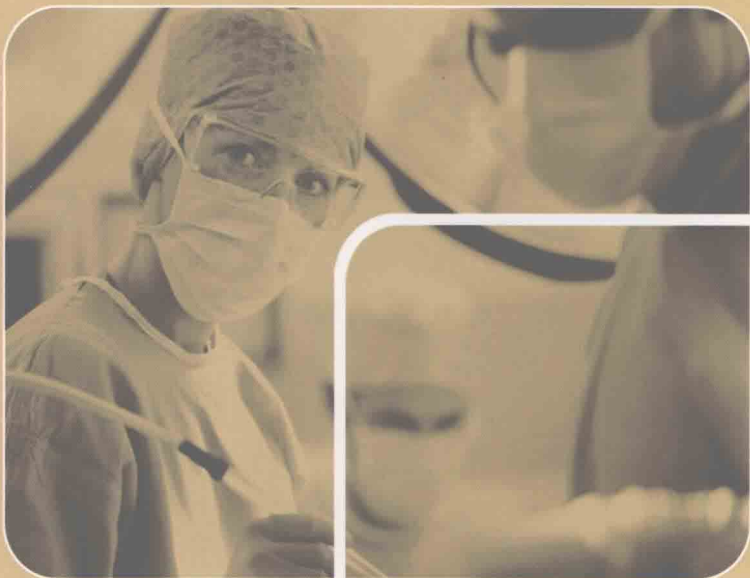


名校·名师·名课系列

人身伤害的 法医学鉴定

沈忆文 编著 赵子琴 审阅



MINGXIAO · MINGSHI · MINGKEXILIE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名校·名师·名课系列

人身伤害 的法医学鉴定

沈忆文 编著
赵子琴 审阅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沈忆文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9
(名校·名师·名课系列)
ISBN 978-7-309-06190-1

I. 人… II. 沈…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法医学鉴定-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0229号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

沈忆文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龙妹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字数 314千

版次 2008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9-06190-1/D·380

定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以及各种法制、法规的健全,公民对人身安全和权利也愈加关注。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公民有时也无法避免地受到人身伤害,这样就可能涉及刑事、民事或其他类型的纠纷。为了在大学生中普及活体人身伤害的有关法医学鉴定知识,编者在2003年编写了《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讲义,并在复旦大学面向非临床医学学生开设该课程。通过几年的教学实践,该课程深受学生的欢迎。

作为本科生选修课程的教材,本书在原讲义的基础上作了较大改动,增加了人体解剖学基础知识、讨论习题和案例;在附录中增加了人身伤害法医学鉴定相关的鉴定标准,如《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等,以便学生学习和讨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法医学系和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同时还得到美国马里兰州法医鉴定中心的大力支持,部分照片采自美国马里兰州法医鉴定中心,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一定还存在不少欠缺或不足之处,敬请使用的师生和同道提出批评和指正,使本书的质量不断提高。

沈忆文

2008年5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的种类..... 2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人..... 3

 第四节 鉴定原则及鉴定程序..... 4

 第五节 鉴定人的义务和权利..... 5

 第六节 鉴定书的格式和内容..... 6

第二章 机械性损伤.....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与表现 10

 第三节 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16

 第四节 损伤的愈合及皮肤瘢痕 17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的检查 19

第三章 法医学鉴定须解决的问题 21

第四章 损伤程度鉴定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的程序 36

第五章 伤残等级评定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现状 39

第六章 颅脑损伤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头皮损伤	49
第三节	颅骨损伤	50
第四节	硬脑膜外血肿和硬脑膜下血肿	51
第五节	蛛网膜下隙出血	53
第六节	脑损伤	54
第七节	颅脑损伤并发症和后遗症	58
第七章	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	63
第一节	脊髓损伤	63
第二节	周围神经损伤	67
第三节	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75
第八章	骨、关节损伤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常见骨折的法医学鉴定	80
第九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口腔颌面部检查	90
第三节	牙与牙槽骨损伤	92
第四节	颌面骨骨折	93
第五节	颌面部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94
第十章	眼、耳、鼻损伤	97
第一节	眼损伤	97
第二节	耳损伤	102
第三节	鼻损伤	106
第十一章	颈、胸、腹部损伤	113
第一节	颈部损伤	113
第二节	胸部损伤	114
第三节	腹部损伤	119
第十二章	泌尿生殖器及会阴部损伤	129
第一节	解剖学基础	129

第二节 泌尿系统损伤·····	132
第三节 生殖器官损伤·····	134
第十三章 诈伤(病)、造作伤 ·····	137
第一节 诈伤(病)·····	137
第二节 造作伤·····	140
案例 ·····	143
汉英法医学词汇 ·····	152
主要参考书目及网址 ·····	156
附录 ·····	157
附录 1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57
附录 2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60
附录 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64
附录 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172
附录 5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91
附录 6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193
附录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5
附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1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概述

刑事或民事诉讼中,凡涉及人身伤害,有无生理、病理或精神障碍的案件,司法机关都要求对受害者、被告等进行法医学鉴定。同时,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加强,在人身遭受意外或故意伤害后,无论是否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当事人(主要是被害人)要求进行法医学鉴定的案例也越来越多。

根据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对涉及法医类鉴定作出明确界定。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一、法医学及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也称法庭科学(legal medicine),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实践中涉及医学问题的学科,是一门应用医学学科。运用法医学知识和技术对检验对象进行检验、分析并得出结论称为法医学鉴定。法医学根据研究的对象、内容不同,分为多个分支学科。

1. 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由法医病理学工作者运用其理论和技术对案件中有关伤亡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并作出科学结论,称法医病理学鉴定。主要研究内容有:死亡的发生发展规律、明确死亡原因、判断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尸体个人识别、涉及死亡的医疗事故鉴定等。法医病理学鉴定检验的对象是尸体。

2. 法医临床学 法医临床学(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是应用临床医学、法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等问题的学科。根据司法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鉴定事由,法医临床学专家运用临床医学、法医学及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对被鉴定人进行检查,结合委托方提供的材料,综合分析做出鉴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提供医学证据,称为法医临床学鉴定。法医临床学鉴定检验的对象是活体。主要解决的问题有:损伤程度(轻微伤、轻伤、重伤)、伤残等级、损伤方式推





断(他杀伤、自杀伤、意外伤、造作伤)、损伤经历时间推断、致伤工具推断、性问题、损伤医疗终结时间、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分析、医疗事故鉴定等。

3. 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理学(forensic toxicology)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由毒物所致机体生理、病理损害过程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法医毒理学研究、检验的对象是人体,主要研究毒物在体内的代谢过程、对组织器官的作用机制、病理改变、临床表现等特点,对是否中毒、是否中毒致死、毒物进入体内的途径等做出鉴定结论。

4. 法医毒物分析 法医毒物分析(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是运用现代分析方法和技术,研究与法律有关毒物的分离、定性、定量的学科。法医毒物分析研究、检验的对象是人体生物学检材,如血液、尿液、胃内容物、胆汁、脑脊液、毛发、器官组织等。法医毒物分析对生物性检材中各种化学物质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做出鉴定结论。

5. 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science of medico legal physical evidence)是通过对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物性检材检验,解决个人识别和亲权鉴定问题的学科。法医物证学研究、检验的对象是人体生物学检材,如血液(血痕)、精液(斑)、唾液(斑)、阴道液(斑)、毛发、牙齿及骨骼等。

其他,还有如法医人类学、法医精神病学(forensic psychiatry)、法医牙科学等。

二、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forensic identification to human injury)是法医临床学鉴定的部分内容,主要解决人身伤害案件处理过程中有关损伤程度、损伤时间、损伤类型、致伤物、损伤与疾病的关系等问题,为法律实施中判罪量刑、赔偿等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节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的种类

根据委托机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有关材料,针对委托要求,运用临床医学、法医学和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对人身伤害案件的受害者(被鉴定人)进行检查,全面分析研究,得出鉴定结论的过程,称为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是法医临床学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与法医学其他鉴定一样,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材料,针对委托要求,对人身伤害案件的受害者(被鉴定人)进行检查,结合案情、临床病史资料,综合分析,得出的鉴定结论是初次鉴定(initial expertise)。除了初次鉴定,还有以下鉴定。

1. 补充鉴定 对于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委托方提供了新材料,或被鉴定人的伤(病)情出现变化,要求原鉴定人对原鉴定进行复验、修正内容、回答新问题或补充鉴定意见者,称为补充鉴定(additional expertise)。一般由原鉴定机构完成补充鉴定。补充鉴定是原鉴定书的补充,两者共同组成完整的鉴定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下列情

况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充鉴定。

- (1) 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3) 委托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 (4)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2. 重新鉴定 委托机关、案件当事人或辩护人对原鉴定结论或补充鉴定结论不满意,或出现意见不同的鉴定结论时,将原案材料及被鉴定人另行委托其他鉴定人进行的鉴定,称为再鉴定,或称为重新鉴定(re-expertise)。重新鉴定可由其他鉴定机构完成,也可由原鉴定机构的其他鉴定人担当。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下列情况鉴定机构可以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
- (2)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3) 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 (5)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过程中有时会遇到所要鉴定的问题涉及面广、难度大或引用的法规条款不完善,或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使做出准确的鉴定结论有困难时,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或经其同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组织几个鉴定机构的多名法医,或是法医和临床专家组成多名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即联合鉴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八条规定,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那么,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①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②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③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该条款还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





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还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该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作为法医临床学鉴定的一部分内容,其工作性质、对鉴定人的要求与法医临床学鉴定的要求是一致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人是具备法医临床学和临床医学理论和技术的人,受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律师等指派、聘请、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解决一些人身伤害的专业性问题。作为一名自然人,不管是否被要求出庭作证,在诉讼过程中是诉讼的参与者。

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承担法医临床学鉴定的人员有以下。

- (1) 司法机关法医技术部门的法医技术人员。
- (2) 医学院校和政法院校的法医学教师。
- (3) 具有高级职称的临床医生。
- (4) 司法机关或鉴定机构就某些特殊问题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

当然,上述人员只有在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获准成为有鉴定资格的鉴定人,才能在其注册所在的鉴定机构参与鉴定,在鉴定书上署名。

第四节 鉴定原则及鉴定程序

一、鉴定原则

1. 依法鉴定 法医学鉴定必须依法进行。属于刑事案件的,应由案件的受理机关,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委托;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应由法院委托。

2. 鉴定的客观性原则 鉴定人应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廉洁奉公。鉴定过程中不应受外界因素的干扰,鉴定的手段和方法必须规范、标准,符合科学原理,鉴定结论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3. 鉴定的独立性原则 鉴定权属于鉴定机构,并由鉴定人独立行使。鉴定人得出的鉴定结论,不受任何部门、团体或上级机关(机构)的约束、影响。鉴定结论由鉴定人个人负责。当多人进行的联合鉴定出现鉴定意见不统一时,鉴定人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

4. 鉴定的保密原则 鉴定人不能泄露受理鉴定所涉及的案情和有关人员的个人隐私,无权将鉴定结论告知委托机关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

二、鉴定程序

1. 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应由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司法机关提出委托,出具鉴定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协议

书),明确委托的目的和鉴定要求,受理机构审查送检资料后决定接受委托的,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注明鉴定费用、鉴定期限等事项。鉴定机构决定受理的,委派鉴定人受理鉴定。

2. 了解案情 鉴定人明确鉴定委托事由后,阅读委托机关提供关于案件的材料(案情摘要、伤者的病史资料等),听取办案人员的介绍。如果需要,可要求询问当事人,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经过,了解损伤部位、伤后治疗情况,了解致伤工具,做到检查时心中有数。

3. 检查 按临床常规检查方法和要求对被鉴定人进行细致的体格检查。检查时做到全面、细致,注意损伤部位、性质、形状、数目、大小等情况,同时做记录或照相、绘图。对正在进行临床治疗的伤者检查,应先取得负责主治的临床医生同意。

在实际鉴定工作中,临床医学的一般体格检查有时不能满足鉴定工作的需要,而需进行实验室检查和其他特殊检查。如在形态学方面,常见的有 X 线检查、CT 扫描、MRI、B 超检查等;在功能检查方面,有各种电生理检查(性功能检查,肌电图,心电图,脑电图,视、听觉脑干诱发电位等)、智商测定、记忆力测定等。通过综合分析一般检查和特殊检查结果,可以明确损伤部位、损伤类型、损伤程度;同时,还可动态判断伤情的发展及预后,作为得出科学、正确鉴定结论的依据。

4. 现场勘验 很少需要。但实际鉴定中,对一些损伤机制或损伤性质的判断时,可能会遇到困难,此时有必要与办案人员共同进行现场勘验,或在现场进行案件的“重建”,有助于作出正确的鉴定结论。

5. 制作鉴定书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结合检查结果,针对委托要求进行分析说明并最后作出鉴定结论,以鉴定书的形式提交委托机关(单位或个人)。

第五节 鉴定人的义务和权利

一、鉴定人的义务

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为了保证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鉴定人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以下要求或义务。

- 1) 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 2) 对鉴定意见负责。
- 3) 依法回避:司法鉴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的,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司法鉴定公正的。





- 4) 妥善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样本和资料。
- 5) 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 7)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8) 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鉴定人的权利

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 (2) 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定材料、样本。
- (3) 进行鉴定所必须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 (4) 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 (5)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 (6) 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 (7) 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 (8) 获得合法报酬。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节 鉴定书的格式和内容

鉴定书根据委托方的鉴定委托要求和送检材料分为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鉴定书的格式尚未统一,实际应用的有两大类:传统的书写格式和表格式。前者内容,特别是分析说明较详尽,常用;后者虽然简单明了,但由于篇幅有限,难以对鉴定结论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较少采用。一般来说,鉴定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包括如下。

1. 一般情况 委托机关(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委托人的姓名、委托日期、委托要求;被鉴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住址、工作单位等,以及检查地点、送检材料等。

2. 案情摘要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摘录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人员情况以及发生经过等情况。

3. 临床资料摘录 也称病史摘录,根据送检的临床病史、出院小结等材料进行摘录,摘抄内容主要包括受伤当时的症状和体征、临床检查和辅助检查结果、临床诊断、治疗经过、目前状况等。

4. 法医鉴定检查记录 对被鉴定人进行体格检查,详细记录检查所见,对损伤的部位、大小、形状等进行准确、详细记录;若有辅助检查和特殊检查补充内容,可一并摘录。

5. 分析说明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案情,结合临床资料、检查所见,围绕鉴定要求,进行言简意赅的分析说明,提出拟做鉴定结论的依据。
6. 鉴定结论 根据检查结果和分析说明,作出鉴定结论。
7. 结尾 鉴定人签名,所在鉴定机构盖章,最后署名及鉴定完成日期。

以下是某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一份。

××鉴定中心(2007)伤鉴字第×××号

委托单位:上海市××区公安局刑侦大队

委托日期:2007年5月××日

委托要求:损伤程度鉴定

被鉴定人: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日

提供材料:盛××手术记录一份(复印件)

鉴定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病房

(一) 案情摘要

2007年5月××日夜,盛××等4人在××区××镇××村观看他人打牌时与他人发生争执,后对方5人持刀将盛××捅伤。

现上海市××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委托本鉴定中心对盛××的伤势作损伤程度鉴定。

(二) 病史摘抄

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手术记录(住院号:600511)2007年5月××日记载,手术前、后诊断:腹部、左肩部、背部、臀部、左前臂刀伤,腹部贯穿伤,左肝外侧叶及三角韧带刺伤。手术名称:剖腹探查,左肝及三角韧带裂口缝合术,右肩部、背部、臀部、左前臂刀伤缝合术。术中见左肝外侧叶有一长4 cm裂口,整齐,浅,有渗血;左三角韧带处有一1.5 cm裂口,有渗血;腹腔内积血约1 000 ml。

(三) 法医临床学检查

2007年5月××日,××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前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病房对盛××进行损伤程度鉴定。

主诉:多处伤口疼痛,呼吸不畅。

查体:平卧病床,神清,反应尚可,对答切题,检查合作,呼吸平稳。上腹部纵形手术缝合创,长10 cm;左肩胛骨处缝合创,长6 cm,创周无擦伤、挫伤;背部两处缝合创,长度均为1 cm,创周无擦伤、挫伤;左臀部表皮剥脱一处,范围1 cm×1 cm;左前臂缝合创,长2 cm,创周无擦伤、挫伤。

(四) 分析说明

根据案情、病史资料及检查结果,2007年5月××日,盛××被他人持刀捅伤,致左肝外侧叶裂伤,左三角韧带裂伤,腹腔积血,左肩胛骨处、背部、左前臂皮肤裂创(累计长10 cm),左臀部表皮剥脱。已予剖腹探查、肝破裂修补术等治疗,目前住院继续治疗中,生命





体征平稳。

根据《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盛××左肝破裂修补术后已构成重伤。根据《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第 4.2 项和第 5.2 项规定,其左肩胛骨处、背部及左前臂皮肤裂创已构成轻微伤。

(五) 鉴定结论

盛××腹部刀刺创致左肝破裂修补已构成重伤。

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法医师)

签发人:×××(主任法医师)

2007 年 6 月××日

讨论题

1.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谈谈该规定的社会意义。
2. 学习《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7 号),谈谈司法鉴定的种类以及鉴定机构、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二章

机械性损伤

第一节 概述

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称为损伤(injury)。损伤是机体对外界刺激做出的反应。外界因素可以是理化因素,如机械性损伤、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也可以是生物学性因素,如感染等。

一、损伤的分类

在法医学鉴定实践中,一般按3种方法进行分类。

(一) 按致伤物分类

按致伤物的性质、作用机制分为机械性损伤和非机械性损伤。机械性损伤按致伤物的类型又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包括爆炸伤和枪弹伤);非机械性损伤分为化学灼伤、高低温损伤、射线损伤、电损伤、中毒、生物学性损伤等。

机械性暴力即物体运动时的力作用于人体所引起的损伤称机械性损伤(mechanical injury),包括组织结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在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中,最常见的损伤是机械性损伤。本书主要介绍人身伤害中涉及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二) 按损伤部位分类

按损伤部位分为颅脑损伤、胸腹部损伤、口腔颌面部损伤、四肢和脊柱损伤、泌尿生殖系统损伤、脊髓和周围神经损伤。

(三) 按损伤严重程度分类

按损伤严重程度分为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二、机械性损伤形成的方式

暴力所致的机械性损伤,其形成方式如下。

(一) 运动的致伤物打击静止的人体

如用棍棒或斧锤打击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人体,使人体由静止状态发生局部或全身的体位移动。





(二) 运动的人体撞击静止的物体

如人体自高空坠落撞击地面,或以一定速度碰撞墙壁、电线杆等静止物体。人体由原来的活动状态发生减速运动或直至静止状态。

(三) 运动的致伤物与运动的人体相撞

如运行中的机动车撞击行人,双方都处于运动状态,此时引起的损伤较为复杂。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与表现

机械性损伤包括组织结构破坏和功能障碍,前者包括肉眼可见的或通过影像学技术观察到的损伤改变,后者伴有可见的组织结构破坏,但也有无明显形态改变而只有功能障碍。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中以前者为主,在此主要介绍以形态改变为主要表现的损伤改变。

机械性损伤引起的组织器官形态改变有:擦伤、挫伤、创、骨折、器官破裂、肢体断离等。

一、擦伤

擦伤(abrasion)指表面粗糙的物体沿切线方向擦过皮肤表面,破坏皮肤表层的完整性,露出真皮(图 2-1)。通常由于钝器摩擦体表形成,损伤限于表皮,但也有深达真皮层,可与其他损伤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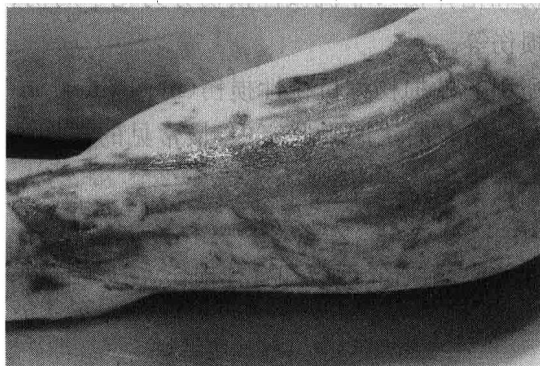


图 2-1 擦伤

(一) 表现

单纯擦伤仅有表皮脱离或缺损,常不伴出血,仅见淋巴液渗出,表面湿润;伤及真皮时可有出血及痂皮形成。典型的擦伤呈条状、片状或梳状,大小不一,形态各异,其形态常反映出致伤物表面特征。

(二) 擦伤的类型

根据致伤物运动方向及其作用机制不同,将擦伤分为 4 种类型:擦痕、抓痕、撞痕和压擦痕。

1. 擦痕 由粗糙物体或地面与体表相摩擦而形成的损伤,作用力沿切线方向擦过皮肤,致表皮缺失。多分布在体表突出的部位,如鼻尖、额面部等,面积较大,呈片状、条状或片状中带有细条状,表面可附有沙砾、泥沙等异物。擦痕的起始端较深,末端浅,据此可推断暴力作用的方向。

2. 抓痕 由指甲等尖状物抓擦或划过皮肤表面形成的擦伤。性犯罪案例抓痕常分布在被害者外阴、乳房或大腿内侧等部位,虐待儿童的抓痕多见于上肢前臂,据此可推断犯罪